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北棟16樓

聯絡人：專員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0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度「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」
1份，請轉知所屬選手及教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發掘更多具有潛力的原住民運動選手，並激發原住民學生優異潛能，本會將擴大支持協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發展，向下扎根於國中、高中及大專階段，並穩定扶植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學生運動員，以利未來向上銜接國家級培訓體系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以個人項目為主，雙人及團體參賽成績不予採計，並且具有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籍之選手為限，同一選手如同時具有二項以上運動賽會成績者，應擇優申請。

(二)全運會、全大運公開組及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：

1、全運會績優原住民選手：獲本計畫培育項目114年度前3名且具學籍選手為限。

2、全大運公開組及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：獲本計畫培育項目115年度前3名選手為限。

(三)績優選手之教練。

(四)培育項目重點學校或單位。

三、申請方式(期限)：

(一)第一期：115年3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第二期：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教練績效獎金：

1、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裝

訂

線

- 2、教練績效獎金不與選手申請計畫合併提報，另須檢附獲獎選手之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、獎狀、秩序冊（須有申請教練之姓名）。
- (四)由符合上開條件之學校或單位依本計畫後附各式表件研提計畫，向本會委託設置之國立體育大學(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)提出申請；如選手學籍轉換，計畫由新學籍學校提送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、單項運動協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